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錄得的虧損約19.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將錄得虧損增加。這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獲得的平均折扣率從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減少至本年度的約0.6%；及(ii)通過電子銀行系統及線下渠道進行手機話費充值的需求減少。該虧損增加被以下因素部分抵銷：(1)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主要於本年度的上半年獲得一次性補貼約1.9百萬港元，及以港元結算的銀行結餘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2) 因收緊對國內銀行的營銷活動的成本導致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及(3)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因本年度上半年的重組導致本年度員工人數減少。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截至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得出，且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與其討論。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或會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有關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公佈其截至本年度的全年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